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2

第9、10期 (总第1314、131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等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决定(浙政发〔2022〕4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2〕32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4 号)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5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8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2〕13 号) (3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
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6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杭州市暂时调整 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决定

浙政发〔202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杭州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依法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省政府决定,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期限为 3 年。省级有关部门、杭州市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调整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与试点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附件: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国家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内容	法规规章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施行日期
1	优化 生产 土地 房屋 处置 程序	<p>房地产业务第三设等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地产业务第三设等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产中因债务第三设等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案缺或或第三设等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资料机构(如勘察、监配合形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方机位)不配等情理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计、勘察、监配合形理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单工收等办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工致无收的建竣导工工关程鉴办 程收,业委托对工全 专业机构行安 质进行格后,可 定合格不 理产登</p>	<p>《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竣工的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进行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擅自使用。 业主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复印件作为房屋产权登记或工程移交的依据之一。</p>	<p>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有关破产企业破产或第三方资料缺失等情况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调整后,杭州市明确可直接进行工程安全鉴定,加强建设工程安全鉴定的管理,确保相关建设工程满足质量安全要求。</p>	<p>自《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管理条例〉《浙江省监督管理条例》公布之日起施行。</p>

序号	国家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内容	法规规章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施行日期
2	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器具考核发证制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器具自主管理,也不需要再行强制检定,但溯源性要求。	<p>《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下列计量器具依法强制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不得使用:</p> <p>.....</p> <p>(二)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p> <p>.....</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省有关部门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用于内部计量校准;但是,其最高计量标准应当经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和第二款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未经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用于内部计量校准的,由计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允许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p> <p>调整后,杭州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和溯源性要求,确保计量标准准确。</p>	<p>自《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杭州人民代表大会临时调整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浙江省人民政府调整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p>

序号	国家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内容	法规规章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施行日期
3	常风物物跨流疫流 优化低植植跨 用险植植品域 和产品区通 流通程	以明确调入 本地、必须 疫的常用和 植的检疫要 的在“全国 疫信”和“林 物系”中出地 示，疫机构进 行信公物公 息行植据行 行植检疫收 书改植职 证到后革物 责书并度， 省	《浙江省植物检验检疫实施办法》 第八条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 料的调运(包括邮寄和随身携 带),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县(市)内凭产地检疫合 格证运输。 (二)调出县(市)的,调出单位 或个人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的 调运地,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 构申请,在调运前 5 日向所 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并交 所在地植物检疫合格证的,调 出单位或个人应在调运前 15 日向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申 请,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应 按规定程序进行检疫,未发现 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 书,其中重复收取。	在杭州市暂时调整适用 《浙江省植物检验检疫办法》 第八条有关规定,允许从外省 或省外入杭(市)向杭州市 入必须检疫的常用低风险植 和植物产品时,取消调入单位 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植物检 机构同意并签发调入植物检 疫要求书环节,由调入地植物 检疫机构在相关信息系统中 更新检疫要求。调出地植物 检疫机构根据检疫书,企业在 收到检疫合格证书后即可调 运。调整后,杭州市及时公示 和更新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 产品检疫要求,并做好对检 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 制品制度,严格把好植物和 制品跨区域调运的检疫关。	自本决定公布之 日起施行。

序号	国家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内容	法规规章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施行日期
			<p>(三) 从外省或省内外县(市)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应事先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经调出地的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外省需经省授权的县以上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调入的植物除不得带有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外,还不得带有本省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必要时,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有权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禁止种植;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予销毁。</p> <p>(四) 调入单位或个人应将植物检疫证书(正本)保存 2 年备查。</p>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 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2〕3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批准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关于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方案，具体方案由省司法厅印发。

二、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浙江的重大政治任务。省委、省政府已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作出全面部署。推进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是确保国家试点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改革目标，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到实处。

三、各设区市政府要精心组织实施改革方案，锚定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法治中国示范区和更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目标，探索实行更大范围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以更大力度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进一步下沉执法权限和力量，稳妥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快执法数字化改革，加强制度和理论体系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推进所辖县（市、区）改革工作，构建完善职责清晰、队伍精简、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四、省委编办、省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跟踪改革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有效。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

指导和支撑保障,积极支持各市、县(市、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各地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的有关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未来乡村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党建为统领,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建设方向,以原乡人、归乡人、新乡人为建设主体,以造场景、造邻里、造产业为建设途径,以有人来、有活干、有钱赚为建设定位,以乡土味、乡亲味、乡愁味为建设特色,本着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建什么的原则,打造未来产业、风貌、文化、邻里、健康、低碳、交通、智慧、治理等场景,集成“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共富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建设,着力构建引领数字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彰显江南韵味的乡村新社区。

(二)总体目标。有农村区域的县(市、区)每年开展1—3个未来乡村建设。自2022年开始,全省每年建设200个以上未来乡村。到2025年,全省建设1000个以上未来乡村。

——主导产业兴旺发达。现代农业、美丽经济、村庄经营成效显著。数字化改革率先推进,“两进两回”全面深化,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创新创业体制机制健全完善。

项目村常住居民收入县域领先,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为县域村均1.5倍以上。常住人口实现净增长,青壮年人口占比有所提高。

——主体风貌美丽宜居。片区化、组团式整体谋划村庄规划,城乡风貌整体优化。深化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三大革命”,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美丽庭院建设比例超过60%,违法建设全面杜绝,总体风貌和谐秀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践行,文明乡风管理机制和工作制度完善。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未来乡村发展安全底线。

——主题文化繁荣兴盛。农村公共文化设施、队伍、活动、投入有效保障,文化服务丰富多彩,农民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历史文化遗存有效保护,乡村优秀文化全面传承,地域特色文化充分展示,乡村文化产业蓬勃发展。

二、工作体系

(一)打造未来产业场景。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培育提升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创客和农业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更新升级农田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推广强村公司做法。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村建设特色产业园、小微创业园,利用闲置厂房、农房等建设共享办公、共享创业空间,吸引年轻人回来、城里人进来。加快三产融合、产村融合,做优做强农家乐民宿,壮大电子商务、养生养老、文化创意、运动健康、乡村旅游等业态。做强村庄品牌、农产品品牌、活动品牌,提倡市场化举办农事节庆、体育赛事和音乐、美食等活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打造未来风貌场景。健全“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农房设计+农村特色风貌规划”乡村规划建设体系,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保留村庄原有纹理,以“绣花”功夫推进乡村微改造、精提升。加强对新建农房式样、体量、色彩、高度等的引导,迭代优化农房设计通用图集。着力打造美丽河湖、美丽水站、美丽山塘、绿色水电站,持续推进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抓实美丽庭院、杆线序化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

(三)打造未来文化场景。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身边好人等选树活动,积极参与“浙江有礼”省域品牌培育。全面提升农村文化礼堂,配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贤馆、

百姓戏台等,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在乡村设立服务点。建好乡村文艺传承队伍,培育好乡村文化产业,打响“我们的村晚”“我们的村歌”“我们的村运”等乡村文化品牌。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和二十四节气等农耕文化保护利用。鼓励高校、艺术团体在乡村设立实践基地。高水平建设等级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依托乡镇成人学校(社区学校)建设农民学校、老年学校(学堂)、家长学校等。(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打造未来邻里场景。利用公共空间和场所,改造提升配套设施,建好村民茶余饭后互动交流的“乡村会客厅”。弘扬邻里团结、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加强对优抚对象、困难家庭、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的帮扶。完善购物、餐饮、金融、电信等生活配套,打造15分钟幸福生活圈。依法完善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推广邻里贡献积分等机制,让有德者有所得。(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五)打造未来健康场景。健全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高水平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科学防制病媒生物,保障饮用水与食品安全,提高农民群众健康素养。加强政府办村卫生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乡村一体化管理,打造20分钟医疗圈,高质量供给公共卫生服务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完善体育健身设施配置,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成15分钟健身圈。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供紧急呼叫等智能化服务,扩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面,打造15分钟养老圈。(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

(六)打造未来低碳场景。全面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使绿水青山成为未来乡村最显著的标志。推广“一村万树”做法,发展乡土树、珍贵树、彩色树、经济树,建设森林村庄。夯实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和厕所革命。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扎实做好农业农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大力提倡节约用水,积极发展太阳能、天然气、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优化电网、气网等基础设施布局,提高乡村生产生活的电气化、清洁化水平。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化基地和生态文化村。倡导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低碳理念。(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七)打造未来交通场景。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建制村公路原则上达到双向车道以上。加密城乡公交班次,推广公交数字化服务应用,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

重视村内支路建设,科学布设停车场(位),户均车位达到1个以上,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立快递综合服务点,收寄快递不出村。(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八)打造未来智慧场景。加快推进乡村新基建,实现千兆光纤网络、5G移动网全覆盖。推动更多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监管等多跨场景落地应用,形成“乡村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格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套设施,壮大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迭代乡村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住房、供水、灌溉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同质化,基本实现村民办事不出村。建设乡村气象、水文、地质、山洪、旱情等数据实时发布和预警应用,实现农村应急广播和“雪亮工程”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

(九)打造未来治理场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顺应基层治理体系变革,全面实施阳光治理工程,深入开展平安乡村建设和省级善治示范村创建,规范提升全科网格建设,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好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强化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云监管、“三务”(党务、村务、财务)云公开。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有效革除陈规陋习。引导乡贤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参与乡村治理,促进项目回归、人才回乡、资金回流、技术回援、文化回润、公益回扶。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

三、政策体系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领办,把党建统领贯穿于未来乡村建设各场景之中。未来乡村建设与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未来社区建设一体实施,由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实施推进。根据未来乡村建设目标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推进办法,进一步明确建设条件、申报流程、建设管理、评价验收等事项。每年下达建设计划,按照县申报、市比选、省审核的程序确定建设对象。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到期后组织成效评价。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级财政积极支持未来乡村建设。项目村通过土地整治等

方式获得的节余建设用地和补充耕地指标收益,优先用于耕地保护、高质量乡村建设、美丽田园建设和生态修复提升,整治产生的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村产业用地需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向未来乡村建设倾斜。加强各类项目资金整合,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积极参与。严禁新增村级不良债务。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建设未来乡村,保障好项目村农民建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用地计划指标。逐步深化农村宅基地等制度改革,推动返乡入乡人员落户。

(四)强化落地落实。建立未来乡村、未来社区全面衔接机制,统一谋划、同步推进、统筹运营,统筹抓好未来乡村与县域风貌样板区建设,协同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开展常态化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协调服务,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建立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加强理论研究。鼓励大胆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制度,及时纠偏苗头性问题。

四、评价体系

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制定未来乡村建设导则和评价办法,合理设置约束性、引导性指标和共性、个性指标,系统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增强评价的科学性。坚持数据、成果共享,直接运用美丽乡村精品村、3A 级景区村庄、数字乡村、文明村、善治村等建设成果。评价手段以实地检查和群众访问为主,减少台账资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把评价结果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467 号)

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职责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动地方志工作由传统方志向数字方志、由重修轻用向修用并重“两个转型”,大力实施方志强基、方志成果转化应用、方志数字化转型、方志文化创新、方志人才培养“五项工程”,着力构建志鉴编纂工作、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方志理论研究、方志文化传播、方志人才队伍建设“五大体系”。到 2025 年,地方志工作“两个转型”实现重要突破,“五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五大体系”基本建立,努力打造中国方志之乡文化金名片,开创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相适应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推动浙江地方志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方志强基工程,全面记录浙江发展历史图景。

1. 有序启动第三轮地方综合志书编纂工作。总结第一、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前期研究。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县(市、区)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到 2025 年,30 个市、县(市、区)启动志书编纂工作。

2. 组织编纂专题志书。在重大历史节点,编纂出版专题志书,记载当代历史,讲好浙江故事,体现历史担当。围绕高水平全面小康、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专题,组织编纂相关志书、图志、大事记等。完成《中国抗日战争志·国际援助志》编纂出版。重视新领域志书编修,开展《枫桥经验志》等特色志编纂。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部门实际,编纂各种专题特色志书。

3. 推动修志工作向部门、基层延伸。鼓励和支持部门编纂部门志、行业志,发挥志书在部门、行业发展中的存史资政作用,扩大部门志、行业志编纂覆盖面。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组织编纂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鼓励引导经济强镇(街道)、村(社区)率先开展编纂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全省乡镇(街道)志编纂覆盖面达到 30% 以上。组织编纂浙江名镇名村志,鼓励各地申报开展国家系列名志文化工程。

4. 拓展提升年鉴编纂工作。继续做好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工作。推进年鉴编纂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拓展。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编纂部门年鉴、专业年鉴,及时留存历史资料,记录好新时代、新征程的伟大历程。力争到2025年,全省乡镇(街道)年鉴编纂覆盖面达到10%以上。积极参与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浙江精品年鉴工程。

(二) 实施方志成果转化应用工程,彰显地方志资政育人独特价值。

1. 利用方志成果开展理论溯源研究。以《浙江通志》等方志成果为基础,系统梳理地方志视角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探索与实践的历史脉络,深刻总结“八八战略”指引下浙江各项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的重大经验和启示,并编纂出版研究成果。

2. 提高地方志工作服务大局的能力。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等重要历史节点,开展专题研究、志鉴编纂、成果宣传等。加强各类方志宣传阵地建设,用足用活方志资源,为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服务。

3. 助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加强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浙江精神、宋韵文化、大运河文化、钱塘江文化、唐诗之路文化、丝绸之路文化以及浙学等文化研究活动,彰显方志文化的时代价值。组织整理出版宋代浙江地方文献,开展浙江地方志研究等项目。

4. 开展旧志、谱牒等历史文献整理研究。推进地方志工作机构与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图书机构、档案馆、民间团体、社会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开展旧志整理出版工作。组织实施《浙江历代方志全书》整理出版、东海地方志文献整理与研究等项目。力争到2025年,全省旧志整理出版覆盖面达到80%以上。配合做好全国谱牒资源普查工作,重视对谱牒的保护和研究。鼓励社会各界用好旧志,发挥旧志资源还原历史面貌、展现古代地情、赓续浙江文脉作用。

(三) 实施方志数字化转型工程,推动地方志工作改革创新。

1. 加强方志数据资源建设。加强方志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制定全省方志数据资源标准,建立全省方志数据采集和安全保存机制,逐步建立以数据资源为主体的方志资源

体系。大力推进传统方志资源数字化工作,力争到2025年,各地方志工作机构保存的现有志鉴成果数字化率达到70%,新编志鉴成果数字化率达到100%。

2. 推进数字方志一体化平台建设。按照省委数字化改革的目标要求,依托浙江政务云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浙江数字方志一体化平台,建立统一的方志资源共享平台和全文数据库,推动编纂流程在线化、方志成果数字化、成果利用网络化、方志服务知识化。

3. 加快建设数字方志馆。推动“互联网+地方志”建设,各地依托省统一平台和方志网站,加强数字方志馆内容建设,力争到2025年,数字方志馆建成率达到90%。

(四) 实施方志文化创新工程,打造中国方志之乡文化金名片。

1. 加强方志馆建设。将方志馆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重点推动浙江方志馆和设区市方志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方志馆。力争到2025年,省级和设区市方志馆建设启动率达到100%,县(市、区)方志馆建设启动率达到50%以上。充分发挥方志馆保存方志典籍和传播方志文化的主阵地作用,将方志馆建设成为地情资料收藏中心、地情展览服务中心、地情研究发展中心、地方文化宣传中心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创新方志文化传播。应用新媒体平台等传播方志文化,打造“方志浙江”微信公众号等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推动形成全省方志文化传播网络体系。组织实施影像方志等项目,引导全社会读志、传志、用志。拓展方志文化传播渠道,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参与农村文化礼堂和社区文化室(馆)建设。

3. 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发挥中国(浙江)地方志学术研究中心、省地方志学会和省地方志专家委员会等平台作用,开展系统内外学术交流,举办理论研讨、讲座等活动,加强地方志基础理论和编纂实践研究,深入开展浙学和乡土课题研究。加强地方史志期刊编辑工作,提高史志期刊的学术水准和影响力。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等地方志工作机构交流合作,参与长三角区域地方志事业一体化建设。

4. 推动地方史编研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地方史编纂的方针政策,逐步将地方史编研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探索建立地方史编研组织管理机制。以“浙江简史丛书”等项目为重点,不断拓展地方史研究领域,推出高质量地方史成果。

(五) 实施方志人才培养工程,为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 加大地方志专家队伍建设。突出抓好全省方志领军人才、专家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发展,分类建立志书编纂、年鉴编纂、研究应用等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2. 加强地方志专业人员培训。对方志机构负责人和志书编纂、年鉴编纂、信息化、研究开发等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创新培训方式,开办线上专题讲座。与有关高校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联合举办地方志专业进修班,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

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鼓励教育科研工作者、古籍专家、文史专家、地情爱好者和文化遗产人等参与地方志工作,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和地情研究。通过方志学术和新媒体平台宣传推介相关研究成果。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把地方志事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省级有关部门要忠实履行记录本部门、本行业发展历史的职责,把本部门、本行业史志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加强对全行业志鉴编纂工作的指导。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指导与服务,提高地方志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 强化法治保障。深入宣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303号),提升依法治志水平,确保地方志工作依法开展。及时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推进地方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地方实际,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改善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数据资源收藏保管条件,切实保障各项工作开展。

(四) 建立激励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浙江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等,建立完善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地方志优秀成果、精品年鉴等评选,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评审评选。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 + 1” 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实施计划项目表》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2 日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22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1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14 号)精神,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二十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89 号)要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工作要求,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扎实推进优结构、扩投资“1 + 9”行动,奋力交出扩大有效投资的高分答卷,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

坚实支撑。

(二) 主要目标。

1. 扩大有效投资。确保 202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 优化投资结构。力争 2022 年先进制造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民间项目投资,占全省投资比重分别超过 19%、15% 和 24%;先进制造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山区 26 县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交通投资与 2021 年持平。

3. 抓好重大项目。2022 年安排省“4 + 1”重大建设项目 843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972 亿元。其中:交通重大项目 121 个,计划投资 2267 亿元;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重大项目 154 个,计划投资 5018 亿元;高新技术与产业重大项目 568 个,计划投资 3687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围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谋划一批交通、能源、农田水利、防灾减灾等重大项目。围绕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谋划一批“大好高”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现代物流、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等项目。围绕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谋划一批大科学装置、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围绕提升生活品质、改善城乡环境,谋划一批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生态环保、城市管网更新改造等民生项目。

(二) 统筹招大引强和激活民资。实施招商引资指导政策,建立健全全省统筹、省级部门分工合作、市县主动承接的协调机制,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龙头、“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等高质量企业和项目。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重大项目,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加强对民营企业投资的服务保障,落实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长效机制,2022 年每个设区市至少推介 10 个项目。

(三)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完善省市县领导三级全程联系服务、省市县长项目工程、重大项目协调例会、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机制。按照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 以上、二季度达到 60% 以上、三季度达到 85% 以上的要求,加快推动甬舟铁路、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等 301 个项目新开工,加大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力度。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 100% 复工,加快金甬铁路、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杭州至绍兴段、中法航空大学等 542 个项目建设。编制 2023 年拟开工重大项目清单。

(四) 促进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集中。加强对省“4 + 1”重大项目的土地、能耗、资

金等资源要素保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加强低效用地再开发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建立能耗“双控”、能效标准与重大项目联动机制,优先保障高效低耗项目用能。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加强项目常态化储备、债券使用管理,力争覆盖省以上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推动省产业基金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未来产业等领域,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抱团增信。落实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让最优项目通过市场化机制最快得到最优要素资源配置。

(五)营造最优投资环境。全面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投资环境。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张作战图、一个服务小组”的重大项目工作机制,提供个性化、保姆式服务。深化投融资体制创新,巩固“标准地”、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测绘验收“多测合一”“多验合一”等改革,鼓励使用“资源+项目”、以生态环境为导向的开发(EOD)等投融资新模式,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迭代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确保投资项目网上统一收件、统一审批、统一出件,建设“浙里投资”在线应用场景,提升投资项目审批和服务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实施优结构、扩投资“1+9”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专班运作、统筹协调,省级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确保全省投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市县责任。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健全投资工作专班,切实完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及时解决审批报批、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问题,提高重大项目建设效率。各设区市根据各自投资总量增长目标和全省投资结构目标,制定本地区投资结构优化和投资效益提高目标。

(三)加强监督激励。对各地、各单位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测、月度通报,落实投资“赛马”激励机制,形成齐心协力促投资、你追我赶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附件:1. 2022 年省级有关单位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22 年优结构、扩投资“1+9”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3. 2022 年 11 个设区市投资总量增长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省级有关单位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类型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总量目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省发展改革委	
结构目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比超过 19%	省经信厅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比超过 15%	省科技厅	
	民间项目投资占比超过 24%	省发展改革委	
	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省经信厅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比 2021 年增长 12% 以上	省科技厅	
	民间项目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省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前三位为牵头单位)	
	山区 26 县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省发展改革委	
	一个持平	交通投资与 2021 年持平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2022 年优结构、扩投资“1 + 9”行动 目标任务分解表

行动名称	主要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优结构扩投资、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总体行动	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省发展改革委
招大引强专项行动	力争引进省外内资 200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180 亿美元,引进总投资超 10 亿元的省外内资、1 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各 100 个	省商务厅
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	完成先进制造业投资 6000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10%	省经信厅
重大交通项目攻坚专项行动	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3400 亿元,与 2021 年持平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清洁能源投资专项行动	完成能源投资 1000 亿元	省能源局
城市有机更新和保障房建设专项行动	完成城市更新投资 3200 亿元,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600 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60 亿元;建设筹集 30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投资 400 亿元	省建设厅
山区 26 县投资专项行动	完成山区 26 县投资 3000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优质公共服务投资专项行动	完成公共服务投资 1000 亿元	省发展改革委
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确保全省供应用地 40 万亩以上,其中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4.5 万亩、奖励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1.5 万亩。争取全省 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	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专项行动	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比 202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 3

2022 年 11 个设区市投资总量增长目标表

设区市	增长目标(%)
杭州	6
宁波	7
温州	8
湖州	8
嘉兴	7
绍兴	8
金华	9
衢州	10
舟山	10
台州	8.5
丽水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化“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确保经济平

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 统筹加大纾困帮扶资金精准支持力度。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安排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纾困帮扶力度。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社会效益好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可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给予针对性纾困支持。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落实落细降准、降息政策,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转换接续工作,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其他政策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 推动小微企业贷款扩面增量。督促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用好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实现银企精准高效对接。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4. 升级保就业保市场主体融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双保”助力贷。不局限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更多暂遇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5. 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完善无还本续贷措施。强化对优质、诚信小微企业的激励,完善小微企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依托省金融综合服务

平台,推广“信易贷”平台应用,实现知识产权质押等新型抵质押手段线上运用,开展大数据精准对接、风险控制管理、批量化营销。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 深化“浙科贷”“创新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融资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提升金融供需匹配性。(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7. 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加大银行机构对传统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推行“两内嵌一循环”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配套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信贷供给结构。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

8. 深化运用保险机制推进保证金领域改革。继续在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海关关税、旅游服务质量等领域深化保险机制运用,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进投标保证保险线上办理,逐步推进设区市对接。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9.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扩大业务规模,担保费率不高于1%,支持保就业保民生。出台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方案,降低企业汇率避险准入门槛。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担保集团)

二、减轻企业用能负担

10.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施优惠政策。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11. 保障制造业中小企业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12. 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持续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3. 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加大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小微企业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招用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内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4. 落实缓减工会经费政策。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5. 加强中小企业员工住房保障。在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住,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

四、加快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6. 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提升通关效率;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高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建设。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口岸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7. 化解订箱难运价高难题。评估现有集装箱空箱调运补贴政策。加强政策储备,应对“一箱难求”“一舱难求”问题,力争集装箱数量保持增长。建立国际集装箱市场常态化监测应对机制。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

18. 增强海港服务能力。发挥宁波舟山港国际大港优势,加强与班轮公司协调对接,争取更多运力舱位供给,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指导省海港集团等新增运力,增开东南亚等航线。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海港集团)

19.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海港集团)

五、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

20. 持续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市场准入门槛。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21. 按现行标准的 80% 收取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具体征收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另行发文明确。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省药监局)

22.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六、加大稳企业主体支持力度

23. 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开展大宗商品价格监测,畅通线上线下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等多种业务模式,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的风险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对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

24. 鼓励企业抓先机促生产。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 2022 年一季度生产安排。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政策,鼓励企业提升产能利用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5. 鼓励企业员工坚守岗位。鼓励企业通过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方式,吸引外地员工留在当地过年,保障春节期间正常生产,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6. 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建立全省产业链供应链运输保障工作机制,在确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关键核心企业生产急需物资的运输需求给予保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27.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原则上不低于 20%;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8. 加强对中小企业出口的支持。扩大信保统保平台覆盖面,加大出口信保补助力度,优化全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政策,平台整体费率水平比 2021 年下降 10% 以上。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宁波分公司,各市、县〔市、区〕政府)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30. 优化能耗“双控”制度。全面落实原料用能抵扣政策,对原料用煤、用油、用天然气,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地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31. 稳定企业合理用能预期。制定能源保供方案,做实做细能源电力保供工作。在优先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前提下,做好符合能耗强度要求工业企业等电力用户用电保障。(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经信厅)

32. 实施工业稳增长激励。建立“目标分解、月度晾晒、专班攻坚”工作机制,对工业稳增长成效明显地区给予督查激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七、加大制造业项目建设扶持力度

33. 组织实施万企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省级财政安排新增 4 亿元专项资金,聚焦重点高碳行业、传统制造业,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新能源应用技术改造、工业园区降碳工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34.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加大省产业基金投资力度,通过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多种方式,支持地方紧扣“415”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招引落地一批制造业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5. 推进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省级下达地方的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可实行先兑付再验收。(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36. 实施先进制造业投资专项行动。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发挥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作用,精准支持一批数字经济、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海洋经济等领域制造业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7. 实施“新星”产业群培育行动。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其他新兴领域,加强政策集成,促进产业链塑造、产业技术融合、产业生态构建,支持一批具有技术领先性和国际竞争力的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8. 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加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实行“一企一策”“重大事项直通车”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建立“链长+链主”协同机制,推动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合力优化稳定产业链。(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9. 支持山区 26 县“一县一业”发展。实施山区 26 县“一县一业”提升发展行动,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预支用地指标,支持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八、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40. 加大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省级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以“专精特新”为重点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实施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各地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鼓励各地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为企业 provide 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对迁建、扩建进入开发区(园区)等产业发展平台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各地可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准入和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41.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充分发挥“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的优势和作用,聚焦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基础软件及高端工业软件,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42. 加大首台套提升工程实施力度。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落实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将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扩大到首批次新材料,完善首台套保险分档阶梯补偿机制,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项目,地方可对购置或者融资租赁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总价或者租赁费加计 50% 计算设备投资额。(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43. 加大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力度。持续加大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开放实验室的力度,为企业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质量检验、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活动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44. 鼓励企业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政策。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等联合设立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等,探索开展“订单式”工程师硕士、博士培育项目试点,发挥企业及社会组织在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的作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45. 加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落实。各地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按有关规定开展“腾笼换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本意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涉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意见中的执行期限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 省政府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22〕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 年,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根据省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省政府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单位评选办法,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工作。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省审计厅、省残联等 15 个省政府部门,浙江银保监局、省税务局、杭州海关、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消防救援总队、浙江边检总站、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浙江证监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财政部浙江监管局、省国家安全厅、省邮政管理局、浙

江海事局等 15 个中央驻浙单位为 2021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优秀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药监局、省司法厅、省医保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统计局、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粮食物资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民宗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外办、省监狱管理局、省人防办、省供销社、省广电局等 24 个省政府部门,以及省地震局、粮储浙江局等 2 个中央驻浙单位为 2021 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良好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为 2021 年度省政府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单位。

2022 年,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紧扣“奋力开新局、谋新篇,展现新气象、新作为”要求,坚持高站位、实干事、见真功,着力建设创新政府、实干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努力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3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和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调整为 15%,职工(含个体工商户雇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8%。

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执行全国统一标准,调整为 1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9、10 期(总第 1314、1315 期)
3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